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解读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 解读

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三司

2015年4月16日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内 容

1 制定背景

2 制定过程

3 制定原则

4 与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对比

5 剧毒化学品变化情况

6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◆ 《目录》是落实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重要基础性文件，是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以及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◆ 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、环境保护、卫生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、交通运输、铁路、民用航空、农业主管部门制定了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，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，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、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◆ 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，2003年3月由国家安全监管局公告，包括危险化学品条目3823个。

◆ 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，2003年6月由国家安全监管局、公安部等8部门公告，包括剧毒化学品条目335个。

◆ 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）条目共计3962个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**危险化学品**，是指具有**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**等性质，对**人体、设施、环境**具有危害的**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**。

危险化学品目录，由国务院安监部门**会同**国务院工信、公安、环保、卫生、质检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、农业部门，根据**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**确定、公布，并**适时调整**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◆ 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（GHS）的实施

➢ 根据联合国GHS，我国制定了化学品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，确立了化学品危险性分类体系。

➢ 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主要采用爆炸品、易燃液体等8类的分类体系，与现行化学品危险性28类的分类体系有巨大差异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8类分类体系

- 1.爆炸品
- 2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
- 3.易燃液体
- 4.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
- 5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
- 6.有毒品
- 7.放射性物品
- 8.腐蚀品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一、制定背景

现行化学品危险性28类分类体系

1) 物理化学危害（共16类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爆炸物 | (9)自燃液体 |
| (2)易燃气体 | (10)自燃固体 |
| (3)气溶胶 | (11)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|
| (4)氧化性气体 | (12)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|
| (5)加压气体 | (13)氧化性液体 |
| (6)易燃液体 | (14)氧化性固体 |
| (7)易燃固体 | (15)有机过氧化物 |
| (8)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| (16)金属腐蚀物 |



一、制定背景

2) 健康危害 (共10类) 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急性毒性 | (6)致癌性 |
| (2)皮肤腐蚀/刺激 | (7)生殖毒性 |
| (3)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 | (8)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|
| (4)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| (9)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|
| (5)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| (10)吸入危害 |

3) 环境危害 (共2类) :

- (1)危害水生环境
- (2)危害臭氧层 :



一、制定背景

- ◆ 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版)存在的问题
 - 危险化学品原8类分类体系已不适应现行28类分类体系。
 - 含有“铝导线焊接药包”、“火柴”等物品。
 - 含有“火补胶”、“生牛皮杀虫药”等成分不明物质。……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二、制定过程

◆ 首次会议

- 2011年7月21日召开。
- 成立《目录》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卫计委、质检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共10个部门组成。
- 通过了《目录制修订办法》。
- 成立《目录》制修订工作专家组。
- 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《目录》制修订工作组，承担目录制修订的具体工作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二、制定过程

- ◆ 2012年9月25日，第3次制修订工作会议决定简化《目录》栏目，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等信息在配套指南中列出。
- ◆ 2013年9月26日，经过3次领导小组会议，8次制修订工作会议，3次专题会议，形成了《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10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- ◆ 收到各界意见600余条，召开7次工作会议和4次专题会议，反复研究修改完善《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- ◆ 2015年2月27日，10部门联合公告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。



三、制定原则

◆ 制定原则：在与现行管理相衔接、平稳过渡的基础上逐步与国际接轨。

◆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国家标准，从化学品28类95个危险类别中，选取了其中危险性较大的81个类别作为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；14个危险性较小的危险性类别的化学品，不纳入《目录》管理，其中物理危险性类别8个、健康危害类别4个，环境危害类别2个。



三、制定原则

危险和危害种类		类别						
物理危险	爆炸物	不稳定爆炸物	1. 1	1. 2	1. 3	1. 4	1. 5	1. 6
	易燃气体	1	2	A (化学不稳定性气体)	B (化学不稳定性气体)			
	气溶胶 (又称气雾剂)	1	2	3				
	氧化性气体	1						
	加压气体	压缩气体	液化气体	冷冻液化气体	溶解气体			
	易燃液体	1	2	3	4			
	易燃固体	1	2					
	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	A	B	C	D	E	F	G
	自热物质和混合物	1	2					
	自燃液体	1						
	自燃固体	1						
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	1	2	3				
	金属腐蚀物	1						
	氧化性液体	1	2	3				
	氧化性固体	1	2	3				
	有机过氧化物	A	B	C	D	E	F	G



三、制定原则

危险和危害种类		类别						
健康危害	急性毒性	1	2	3	4	5		
	皮肤腐蚀/刺激	1A	1B	1C	2	3		
	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1	2A	2B				
	呼吸道或皮肤致敏	呼吸道致敏物1A	呼吸道致敏物1B	皮肤致敏物1A	皮肤致敏物1B			
	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1A	1B	2				
	致癌性	1A	1B	2				
	生殖毒性	1A	1B	2	附加类别（哺乳效应）			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	1	2	3				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	1	2					
	吸入危害	1	2					
环境危害	危害水生环境	急性1	急性2	急性3	长期1	长期2	长期3	长期4
	危害臭氧层	1						

底色为橙色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类别；底色为浅蓝色是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类别。



三、制定原则

- ◆ 根据确定原则，对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和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中的化学品条目逐一研究，除有充分理由不宜保留且通过专家论证、10部门同意的化学品外，其余化学品均纳入《目录》。
- ◆ 根据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、鹿特丹公约等国际公约、欧盟等有关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目录，以及国内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提出新增化学品条目，经专家论证、10部门同意后纳入《目录》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四、与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对比

- ◆ 将剧毒化学品合并到《目录》中，二合一。
- ◆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变化，范围扩大，增加健康和环境危害。
- ◆ 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判定界限变化。
- ◆ 危险化学品条目共减少了1134个，占28.6%；其中剧毒化学品的条目减少了187个，占55.8%。

目录特点：突出重点，协调一致，国际接轨，使用方便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

四、与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对比

◆ 增加的化学品条目

- （1）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、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等国际公约的化学品条目40个，例如短链氯化石蜡（C10-13）、多氯三联苯；
- （2）已列入《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等国内相关目录的化学品条目29个，例如硫化汞、三光气；
- （3）参照《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欧盟等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目录，根据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国内生产情况，增加化学品条目123个，例如二硫化钛、二氧化氮；
- （4）根据近年来刑事案件情况，增加氯化琥珀胆碱、氟乙酸甲酯。



四、与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对比

◆ 合并调整或者删除的化学品种目

（1）将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中“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$[-18^{\circ}\text{C} \leq \text{闪点} < 23^{\circ}\text{C}]$ ”、“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、辅助材料及涂料”等10个类属条目及其所含288个具体化学品种目合并为一个类属条目，即序号“2828”条目。**只要符合条件的均属于危险化学品。**

（2）将部分相同CAS号的条目合并1个条目。



四、与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年版）对比

（3）删除了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中的军事毒剂、物品等10个。例如，铝导线焊接药包。

（4）其他删除的化学品种目情况，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、成分不明的，以及国内没有登记的农药等400多个化学品种目。例如，火补胶、保米磷。



五、剧毒化学品变化情况

◆ 定义

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，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，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。

主要增加了“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”。根据有关部门提出容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，同时具有较高急性毒性（符合急性毒性，类别2）的化学品，经过10部门同意后纳入剧毒化学品管理。

•



五、剧毒化学品变化情况

◆ 剧烈急性毒性判定界限: 急性毒性，类别1。对比如下：

染毒途径或危险类别	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	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
经口	$LD_{50} \leq 5mg/kg$	$LD_{50} \leq 50mg/kg$
经皮	$LD_{50} \leq 50mg/kg$	$LD_{50} \leq 200mg/kg$
吸入	(4h) $LC_{50} \leq 100ml/m^3$ (气体) 或 0.5mg/L (蒸气) 或 0.05mg/L (尘、雾)	(4h) $LC_{50} \leq 500ppm$ (气体) 或 2mg/L (蒸气) 或 0.5mg/L (尘、雾)
对应的危险类别	急性毒性，类别1	急性毒性，类别1和类别2



五、剧毒化学品变化情况

◆ 变化情况

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含有剧毒化学品条目148种。

（1）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中的140种化学品继续作为剧毒化学品管理；有160种列入《目录》作为危险化学品管理；35种未列入《目录》（其中农药28种、军事毒剂7种）。

（2）新增一氟乙酸对溴苯胺、2,3,4,7,8-五氯二苯并呋喃、2-硝基-4-甲氧基苯胺、氟乙酸甲酯共4种剧毒化学品。

（3）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中的氯化氰、三正丁胺、亚砷酸钙、1-(对氯苯基)-2,8,9-三氧-5-氮-1-硅双环(3,3,3)十二烷（毒鼠硅）4种个化学品条目作为剧毒化学品管理。

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说明

◆ 新化学品不断出现，对化学品危险性认识不断提高，根据《条例》10部门适时对《目录》进行调整，不断补充和完善。

◆ 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化学品，并未全部列入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。

◆ 未列入《目录（2015版）》但经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